國立嘉義大學 中等學校職業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「機械群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50034 號函辦理

領域專長名稱	機械群		(A	
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	36	對應任 教科別	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	、研究所	本校規劃系所:生物機電工程學系(所)		
課程類別	最低 學分數	專門科目名稱		學分數
機械加工 技術能力	6	工程材料(含實習)	3
		圖學(I)		1
		圖學(II)		1
		機械工作法	上實習	1
		機械製造		3
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	8	電子學(])		2
		自動控制		3
		感測器原理	里與應用	3
		程式設計		3
		液氣壓學		3
		電工學實習	3 3	1
		機電整合實	子習	1
		電子電路學	3.	3
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	8	材料力學		3
		電腦輔助模型繪製		2
		機構學		3
		機械元件部	2計	3
		静力學		2
		動力學		2

		生物系統量測	3		
精密製造 技術能力	6	微奈米系統設計	3		
		電腦輔助製造	3		
		電腦數值控制機械	3		
		生物產業機械(I)	1		
機械綜合 技術能力		生物產業機械實習(I)	1		
		生物產業機械(II)	1		
	6	生物產業機械實習(II)	1		
		生物產品加工工程	2		
		熱力學(I)	3		
		流體力學	3		
		專題研究	1		
		熱傳學	3	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職場倫理	2		

-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6學分,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如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。
- 3. 生物產業機電科於學分數中,須包含【備註1】及【備註2】所列三科目中各二科目 (含)以上。【備註1】「生物產業機械(I)」、「專題研究」、「材料力學」。【備 註2】「機電整合實習」、「液氣壓學」、「自動控制」。
- 4. 若持有勞動部「車床—車床」、「銑床—銑床」或「機械加工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,可採計為「機械加工技術能力」中的機械工作法實習課程。
- 5. 若持有勞動部「氣壓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自動化整 合技術能力」中的**液氣壓學**課程。
- 6. 若持有勞動部「機電整合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自動 化整合技術能力」中的機電整合實習課程。
- 7. 若持有勞動部「車床-CNC車床」或「銑床-CNC 銑床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 (含)以上者,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,可採計為「精密製造技術能力」中的電腦 輔助製造課程。
- 8. 若持有勞動部「模具-沖壓模具」或「模具-塑膠射出模具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

- 級(含)以上者,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,可採計為「精密製造技術能力」中的電腦輔助製造課程。
- 9. 若持有勞動部「電腦輔助機械製圖」或「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 照乙級(含)以上者,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,可採計為「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」 中的電腦輔助模型繪製課程。
- 10. 若持有勞動部「鑄造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機械加工技術能力」中的機械製造課程。
- 11. 若持有勞動部「熱處理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機械加工技術能力」中的機械製造課程。
- 12. 若持有勞動部「板金」、「冷作」、「汽車車體板金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,可採計為「機械加工技術能力」中的機械工作法實習課程。
- 13. 若持有勞動部「自來水管配管」、「氣體燃料導管配管」、「工業用管配管」技術士技能檢 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,可採計為「機械加工技術能力」 中的機械製造課程。
- 14. 若持有勞動部「一般手工電銲」、「氫氣鷂極電銲」、「半自動電銲」單一級技術士技能 檢定證照者,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,可採計為「機械加工技術能力」中的機械製 造課程。
- 15. 若持有勞動部「機械木模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機械加工技術能力」中的機械工作法實習課程。
- 16. 修讀工程材料與工程材料實習,可以採計為「機械加工技術能力」中的工程材料(含實習)課程。
- 17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,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生物產業機械實習(I)課程依教師授課網要規劃,涵蓋至業界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及實習等活動,且符合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之規定。
- 18.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: 適用自 112 學年度起具修習「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」資格之師資生, 111 學年度(含)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。